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有利于公司治理。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窦林平

2021年8月16日